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为“台湾翌骅”。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台湾翌骅及同一控制	610.00	0.539	115.86	454.72	0.72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台湾翌骅及同一控制	5.00	0.007	–	3.31	0.004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台湾翌骅及同一控制	–	–	–	250.00	0.400	不适用
合计	--	615.00	–	–	708.03	--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翌骅实业有限公司的简称为“翌骅实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翌骅实业	300.00	454.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翌骅实业	2.00	3.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翌骅实业	250.00	25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名华

注册资本：5,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桃园市龙潭区高杨南路 238 巷 125 弄 24 号

经营范围：芯片封装粘接剂研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骆名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应台湾翌骅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翌骅实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持有东莞德邦 49%的股权，台湾翌骅持有翌骅实业 100%的股权，公司从严将台湾翌骅及同一控制主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 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委托研发项目、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邦”）、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翌骅”）、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德邦”）、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邦”）。

●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该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可能申请的最大上限，并非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预计 2024 年内使用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若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及时补充进行董事会决议，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该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可能申请的最大上限，并非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预计 2024 年内使用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若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及时补充进行董事会决议，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德邦、德邦翌骅、昆山德邦、四川德邦在不超过 4.15 亿元担保额度的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202、301

3、法定代表人：CHEN TIAN AN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界面材料、导电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6.78
负债总额	3808.84
净资产	6007.9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15.55
净利润	-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4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经查询，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5 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 6 号 7 号楼 602 室

3、法定代表人：陈田安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芯片固晶粘合保护材料、电子封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电子零组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6.22
负债总额	2,000.80
净资产	2,905.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9.03
净利润	-53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73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经查询，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2、注册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 216 号

3、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91.40
负债总额	53602.55
净资产	12288.8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03.54
净利润	272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9.32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经查询，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百业路 3 号

3、法定代表人：陈田安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99
负债总额	33.54
净资产	2091.4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55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经查询，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提供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 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82,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82,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57,843	99.9054	25,141	0.09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57,843	99.9054	25,141	0.09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57,843	99.9054	25,141	0.09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589	54.0635	25,141	45.936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589	54.0635	25,141	45.936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589	54.0635	25,141	45.93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1、2、3 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 97 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31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 300 多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 152 人。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1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6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106 万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4 家，收费总额 4,329.95 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3,447.4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27 次，涉及从业人员 22 人。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荆秀梅，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

（3）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6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5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永拓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